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並在緊接 [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寶龍維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	79,000股股份(L)	90.0%	[編纂]	[編纂]
寶龍控股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00股股份(L)	90.0%	[編纂]	[編纂]
天龍控股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00股股份(L)	90.0%	[編纂]	[編纂]
許健康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00股股份(L)	90.0%	[編纂]	[編纂]
黃麗真女士 ⁽³⁾	配偶權益	79,000股股份(L)	90.0%	[編纂]	[編纂]
匯鴻管理	實益擁有人	8,778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許華芳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78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施思妮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778股股份(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寶龍維京控股由寶龍控股實益全資擁有，而寶龍控股則由許健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天龍控股實益擁有約45.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龍控股、天龍控股及許健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寶龍維京控股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麗真女士乃許健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麗真女士被視為擁有由許健康先生持有的股份。
- (4) 匯鴻信託的受託人匯鴻管理由許華芳先生全資擁有，就於[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將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詳細條款及相關獲授人尚未獲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華芳先生被視為於匯鴻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施思妮女士乃許華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思妮女士被視為擁有由許華芳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 (6)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寶龍維京控股、寶龍控股、天龍控股、許健康先生、黃麗真女士、匯鴻管理、許華芳先生及施思妮女士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